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招聘公告

因支行新网点开设需要,现面向绍兴市范围内诚聘英才,我们热忱欢迎各位英才加盟,携手同行,共创辉煌!

一、岗位、人数和条件。

二、应聘须知:

(一)所有岗位的应聘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认同本行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不良记录。
2.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意识,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奉献精神。
(二)应聘者请先登录绍兴银行网站(<http://www.sxccb.com>),点击“人才招聘”,下载并填写《绍兴银行应聘登记表》,附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近年来所获荣誉证明等复印件,近

期2寸免冠彩照。

(三)报名方式:

1. 邮件形式:发送《绍兴银行应聘登记表》及相关资料扫描件到: sxyhxcz2009@163.com(主题请注明:应聘“绍兴银行-新昌-岗位-姓名”)。

2. 邮寄形式:邮寄《绍兴银行应聘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到:新昌县鼓山西路650号绍兴银行新昌支行综合管理部(注明“应聘”字样)。

(四)经初审,我行将及时通知是否合格参加考试。如审核未通过,应聘材料恕不退还。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张女士 86043205、13857597740

三、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5日24时

岗位	人数	条件
公司客户经理	若干名	1. 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38周岁以下,两年以上银行公司信贷从业经验; 2. 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良好的文字表达、沟通协调、团队协作能力; 3. 具有较强的客户服务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特别优秀的及客户资源丰富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网点客户经理	若干名	1. 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 2. 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3. 具有较强的客户服务意识、操作能力和良好的团队意识。(特别优秀的及客户资源丰富的可适当放宽条件,同业工作经历优先)
柜员	若干名	1. 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2020届毕业生; 2. 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刻苦耐劳; 3. 金融、经济、财务、会计等专业优先; 4. 岗位服从支行安排; 5. 具有丰富客户资源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选聘城市管理监督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发挥人民群众在城市管理中的主人翁作用,充分调动和激发社会各界主动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公开选聘城市管理监督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范围

拟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定向特邀等方式选聘城市管理监督员,选聘范围包括如下:

1. 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监督员;
2. 公职人员;
3. 新闻记者、社区工作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
4. 人民群众。

二、选聘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扎实,熟悉政策法规,具备相应的法律、政策等专业知识与能力,有城市管理相关经验者优先;
2. 热爱和关心新昌城市管理;有本县常住户口,年龄在25-60周岁,男女不限;
3. 身体健康,会用流利的普通话或新昌话进行沟通;具备一定的文字写作、口头表达和沟通协调的能力;具有开展城市管理监督工作的时间、精力,能按要求自愿参加义务监督员培训和城市管理监督工作。

三、主要职责

1. 宣传有关城市管理的法规知识,劝导广大居民遵守交通规

- 则、市容秩序,维护环境卫生;
2. 针对加强和改进新昌城市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协助执法部门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反映影响市容环境、破坏公共设施、违反规划建设等不符合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
4. 对综合执法系统的执法形象、作风纪律、效能建设、勤政廉政等情况进行监督;
5. 参与县综合执法局委托的其他监督工作。

四、选聘程序

1. 申报时间: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20日
2. 申报方式:通过个人自荐或由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

推荐的方式,符合条件的社会各界热心人士填写《新昌县城市管理监督员申请表》,并将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至县综合执法局执法监督科(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大佛路1号),同时将申请表、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电子版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599256138@qq.com。

3. 资格审核:县综合执法局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向社会公示。

4. 颁发聘书: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县综合执法局颁发聘书并进行公告。

城市管理监督员每届聘期为3年;聘任期届满未续聘的,自然解聘。期满后需要续聘的,按相关工

作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与监督员身份不符活动的,解除其监督员资格。

联系人:贾一奇
联系电话:0575-86119820
电子邮箱:599256138@qq.com

联系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大佛路1号
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监督科

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1月9日



扫描二维码
下载申请表

停电预告

2020/11/10 7:30- 11:30
110kV 大市聚变:新林P337线-后梁三变跌落式熔断器后段 新昌县-大市聚镇-后梁行政村-后梁自然村

2020/11/10 13:00- 14:30
110kV 山头变:诚爱P081线-诚爱P081线77#杆诚东联线开关后段新昌县-梅渚镇(麻家田行政村-麻家田自然村,张家店行政村-张家店自然村);新昌县-梅渚镇-上湖行政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市分公司,梅渚镇-张家店行政村(浙江人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2020/11/10 8:30-14:30 35kV
中彩变:牛塘P530线-牛塘P530线韩丰大村一变支1#杆令克后段;牛塘P530线-中铁左于江变台令克后段;牛塘P530线-牛塘P530线大油山支变开关后段 新昌县-城南乡-韩妃行政村-韩丰大自然村

2020/11/11 8:30-11:30 35kV
城南变:岱石P368线首端,岱石

P368线岱石P1048开关,岱石P368线岱石P1083开关之间 新昌县-城南乡-朱王银行行政村-城南乡龙潭口水电站

2020/11/12 8:30- 11:30
35kV 城南变:岱石P368线-岱石线119#杆-里任支1#杆 新昌县-城南乡-前田村、新昌县-城南乡-后山村

2020/11/12 13:00- 14:30
35kV 镜岭变:竹潭P396线首端,竹潭P396线竹潭P1001开关,竹潭

P396线竹潭P1012开关,竹潭P396线竹七支支7#杆开关之间新昌县-镜岭镇-黄婆滩行政村(黄婆滩自然村,东坪自然村,镜岭镇-黄吞行政村(黄塘里自然村,下黄婆自然村),镜岭镇-溪西行政村(大用自然村,溪西自然村);新昌县-镜岭镇-黄婆滩行政村-黄婆滩村自来水站,镜岭镇-黄吞行政村(新昌县恒宁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宏达汽车离合器配件厂,新昌县镜岭丰立轴承配件厂)

2020/11/14 7:30-13:30 35kV
中彩变:下岩P539线首端,下岩P539线下岩P1020开关,下岩P539线坑里电站支7#杆开关之间新昌县(双彩乡-下岩行政村-下岩自然村,回山镇-下岩行政村-下岩自然村);新昌县-双彩乡-新市场行政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双彩乡-下岩行政村(新昌县双彩乡下岩村西坂电站,新昌县双彩乡吉坑电站,新昌县双彩乡前山电站)

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关于办税服务厅合并的公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办税服务资源配置,推动办税服务模式现代化转型,我局决定将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七星街道鼓山西路398号)整体合并至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七星街道江滨西路600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合并时间

2020年11月9日开始,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七星街道鼓山西路398号)停止使用,除自助办税服务区仍向纳税人开放外不再受理其他业务。

二、公共交通指引

各纳税人、缴费人可乘坐1路、12路、20路、

50路公交车至社会公共服务大楼站下。

三、其他相关事项

如您需办理税务业务,可以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和浙江税务APP等方式进行网上办理,也可前往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七星街道江滨西路600号)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税务窗口)办理。其他不明事项敬请咨询:0575-86939189。

因办税服务厅合并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并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相互转告。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
2020年10月21日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经营事业部合作咨询热线:13967599777

主流舆论阵地

◎ 电视·报纸·新媒体广告投放

◎ 公益·商业活动策划

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公开信

尊敬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您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现已全面展开。为了保障您能及时参保并享受医保待遇,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及时办理参保、缴费和缴费手续。

一、参保范围

1. 参保范围:本县户籍非从业人员;持有本县颁发的《浙江省居住证》且没有参加异地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县户籍人员;与本县户籍居民结婚的非本县户籍人员;本县从事宗教教职的非本县户籍人员且没有参加异地基本医疗保险;本县学校、幼儿园在册的非本县户籍学生(儿童)。

二、缴费标准

每人每年1550元,其中个人缴纳520元,各级财政补贴1030元。

三、缴费时间

2020年11月1日-12月10日

四、参保途径

1. 首次参保、中断续保或前一年度未正常参保缴费的,参保人员需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便民中心或就近农商银行服务网点办理参保、缴费手续(该类人员缴费状态为暂停,需要恢复后才能正常缴费);
2. 连续正常参保人员可在缴费期内直接缴费;
3. 非本县户籍在册学生(儿童)以学校(幼儿园)为单位,先办理参保手续后再缴费。

五、缴费方式

1. 委托银行协议扣款 缴费人已与银行签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协议的,请在相应扣款账号中及时存足应缴的保费,并确保该账户为正常状态。未签约缴费协议的,请在缴费期内选择新昌农商银行或新昌邮政储蓄银行各网点签订缴费协议,或通过支付宝、微信端签订缴费协议(说明:自行签约请选择农商银行或邮政);并存在应缴的保费。现金缴费时,请携带身份证及户口本。
2. 丰收互联缴费 打开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互联”手机银行扫描右侧二维码点击“单户缴费”-“添加缴费人”,选择缴费人缴费即可,可添加自己也可以添加他人;或者选择“缴费签约”-“添加新的缴费人”-“选择缴费人”-进行缴费签约(填写在缴费签约中,务必需选择“地区:绍兴市;税务机关:新昌县税务局”;选择要缴费签约的征收项目“城乡居民医疗”)。签约成功后将钱足额存入签约卡号内等待扣款即可。
3. 支付宝缴款 通过支付宝客户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浙江税务社保缴费”主界面或通过支付宝首页搜索“浙江税务社保缴费”进入主界面。选择“我为自己缴”模块可为自己缴纳;选择“我帮他人缴”模块,点击添加他人姓名、身份证号后可为他人缴

费。提示:同一支付宝账户“我帮他人缴”模块控制缴费人数在15人以下。

4. 微信缴款 通过微信客户端扫描上方右侧微信小程序进入“浙江税务社保缴费”主界面或通过微信首页搜索“浙江税务社保缴费”进入主界面。点击我要办理录入缴费人信息,录入完成后可为他人缴纳社保费。提示:同一微信缴款人数控制在15人以下。

5. 银行窗口现金和税务窗口刷卡

(1)新昌农商银行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网点进行现金缴费。(2)缴费人可到税务窗口刷卡缴费或支付宝、微信扫码缴费。

六、注意事项

1. 前一年度正常参保,现户口已迁出县外或已死亡的人员,相关人员需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理终止手续,以免扣款;
2. 银行卡被冻结人员建议支付宝缴费、微信缴费、银行缴费、税务窗口缴款;
3. 【注意事项】:从往年缴费情况看,社保·市民卡(银行卡)内存入足额金额,但不能通过市民卡代扣代缴导致缴费不成功的有下列情形:

- (1)未与社保·市民卡(银行卡)关联银行签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扣代缴协议;
- (2)社保·市民卡(银行卡)因遗失等原因换卡后,未再与社保·市民卡(银行卡)关联银行重新签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扣代缴协议;
- (3)社保·市民卡(银行卡)内余额不足(如因短信欠费扣补等原因);
- (4)社保·市民卡(银行卡)账户冻结(如因社保·市民卡账户自开户之日起或最后一次使用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等原因);
- (5)签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扣代缴协议的社会保·市民卡(银行卡)与缴费的社会保·市民卡(银行卡)不一致;
- (6)持有的社保·市民卡(银行卡)为非新昌县发放的。

4. 医保咨询电话:0575-86044392

税务咨询电话:0575-86939189

农商银行:0575-8626962

0575-86257183

邮储银行:0575-86024993

0575-86621798

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
新昌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10月26日